

勞動部 函

地址：24219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
11樓

承辦人：粘志遠

電話：02-89956666分機8324

電子信箱：cynien@osha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3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勞職授字第107020083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(0200839A00_ATTCH1.pdf、0200839A00_ATTCH2.pdf、0200839A00_ATTCH3.docx)

主旨：為辦理「優先管理化學品之指定及運作管理辦法」第2條第2款指定公告之化學品名單及實施期程，請貴單位惠依所附意見表於107年3月31日前提供意見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建立以風險為基礎之化學品危害預防管理機制，本部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14條第2項規定訂定旨揭辦法，並自104年1月1日施行，規定製造者、輸入者、供應者或雇主對於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優先管理化學品，應將運作資料報請備查。
- 二、檢附列為第2階段指定公告之優先管理化學品名單（草案如附表一、二），該名單為本部由「危險物與有害物標示及通識規則」3階段適用名單中，篩選危害性較高且運作量較大之化學品，其中屬致癌物質第1級、生殖細胞致突變性物質第1級或生殖毒性物質第1級之化學品計102種；具物理性危害或健康危害之化學品計492種，並預計於107年擇期公告施行。





裝

正本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衛生福利部、交通部、科技部、內政部消防署、教育部、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、經濟部、經濟部工業局、經濟部標準檢驗局、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、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、勞動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、臺北市勞動檢查處、新北市政府勞動檢查處、桃園市政府勞動檢查處、臺中市勞動檢查處、臺南市政府勞工局勞動檢查中心、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、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、中華民國全國總工會、中華民國工業區廠商聯合總會、中華民國化學工業責任照顧協會、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灣科學工業園區科學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石油化學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高壓氣體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塑膠原料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塗料工業同業公會、全國產業總工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、財團法人塑膠工業技術發展中心、高雄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北市化工原料商業同業公會、臺灣省化工原料商業同業公會、臺灣總工會、台灣合成樹脂接著劑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植物保護工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植物保護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北市植物保護商業同業公會、臺灣化粧品工業同業公會、臺灣環境衛生用藥工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(含附件)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中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(含附件)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(含附件)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綜合規劃及職業衛生組(含附件)

2018-03-15
交 10:33:22

訂



線